附件1

“科创中国”试点城市（园区）系列品牌活动
项目实施基本要求

一、产业创新论坛

1.组织召开1次高层次、大规模的产业创新论坛，在至少1个国家级媒体，和省市两级10个以上地方媒体宣介。

2.论坛应包括1场主论坛及3场以上平行论坛，论坛会期2天以上。

3.论坛内容可涵盖高端研讨、政产学研用对接、政策发布、“揭榜挂帅”、展览展示、现场调研考察、创新创业项目投融资对接、人才引进等。

4.论坛相关会场布置、网络推介、宣传文稿等须按照《“科创中国”品牌使用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突出体现“科创中国”品牌。应将“‘科创中国’XX产业创新论坛”作为活动主标题。

5.论坛应邀请地方党委政府领导、产业部门专家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代表、当地重点园区和企业代表参会。

6.安排专人对接“科创中国”平台，论坛应依托“科创中国”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，活动中涉及的专家、需求、成果等信息全部汇入平台。

7.论坛后须提交论坛总结、专家报告、观点汇编等成果物，并对活动成果进行凝练，针对“科创中国”试点城市（园区）重点产业发展的痛点、难点问题提交1篇以上高质量智库报告，每篇不少于5000字。

8.探索培育永久性、标志性活动品牌，联动“科创中国”科技服务团专家深入当地园区、企业，开展不少于4次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成果对接等活动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。

9.提交论坛视频素材，包含开展调研对接、学术交流、技术推广、“揭榜挂帅”等活动场景（视频画面分辨率须达到高清，格式MPEG、MP4、MTS等；图片单张文件大小2MB以上，格式JPEG、PSD、PNG、TIFF等，图片需标注图释；所有素材均不得涉及侵权）。

10.该项目成果不得作为其他财政经费支持的项目成果。

二、产学融合会议

1.组织召开1场产学融合会议，在至少1个国家级媒体，或省市两级10个以上地方媒体宣介。

2.会议内容可涵盖高端研讨、政产学研用对接、政策发布、“揭榜挂帅”、成果展示、现场调研考察、创新创业项目投融资对接、人才引进等。

3.会议相关会场布置、网络推介、宣传文稿等须按照《“科创中国”品牌使用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突出体现“科创中国”品牌。应将“‘科创中国’XX产学融合会议”作为活动主标题。

4.会议应邀请地方党委政府领导、产业部门专家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代表、当地重点园区和企业代表参会。

5.安排专人对接“科创中国”平台，会议应依托“科创中国”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，活动中涉及的专家、需求、成果等信息全部汇入平台。

6.会议后须提交会议总结、专家报告、观点汇编等成果物，并对活动成果进行凝练，针对“科创中国”试点城市（园区）重点产业发展的痛点、难点问题提交1篇高质量智库报告，不少于5000字。

7.探索培育永久性活动品牌，联动“科创中国”科技服务团专家深入当地园区、企业，开展不少于2次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成果对接等活动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。

8.提交会议视频素材，包含开展调研对接、学术交流、技术推广、“揭榜挂帅”等活动场景（视频画面分辨率须达到高清，格式MPEG、MP4、MTS等；图片单张文件大小2MB以上，格式JPEG、PSD、PNG、TIFF等，图片需标注图释；所有素材均不得涉及侵权）。

9.该项目成果不得作为其他财政经费支持的项目成果。

三、企业技术问题征集活动

1.形成相对固定的科创联络员团队，与试点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保持沟通，推动组织召开试点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不少于2次。

2.及时开展本地企业技术问题收集工作，全年向“科创中国”平台上传技术问题100项以上。

3.每周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真实性、有效性确认，至少更新一次“科创中国”平台相关信息。

4.深度对接至少一个“科创中国”科技服务团，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对接活动。

5.跟踪服务技术合作需求不少于10项，跟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5项，合作成效及时在平台呈现。

6.活动相关会场布置、网络推介、宣传文稿等须按照《“科创中国”品牌使用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突出体现“科创中国”品牌。应将“‘科创中国’XX企业技术问题征集活动”作为活动主标题。

7.以上要求中所述技术问题须经过“科创中国”平台查重后，方可确认为本年度完成任务。